

证券代码：300515

证券简称：三德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0-084



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4日通过专人送达的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。

2、会议于2020年9月10日在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，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3、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

4、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朱宇宙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肖巧霞列席会议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以三票赞成，零票弃权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回避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公司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

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公司《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。本次调整后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72人调整为171人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减为398万股。我们同意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2、以三票赞成，零票弃权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回避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）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了核查，认为：

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

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

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，认为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9月10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71名激励对象授予共398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9月11日